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醫總富字第 1647 號
速 別：
附 件：衛生福利部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6 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之公告影本乙份，若對該公告有任何意見，請於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向該部陳述意見，請察照。

說 明：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6 日衛部保字第 1110110368B 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編輯部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正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檔號：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111.3.18
收文第A2191號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李洵璋
聯絡電話：(02)8590-677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hsunwei@mohw.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10110368B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草案之公告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部111年3月16日於行政院公報刊登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之公告影本1份，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本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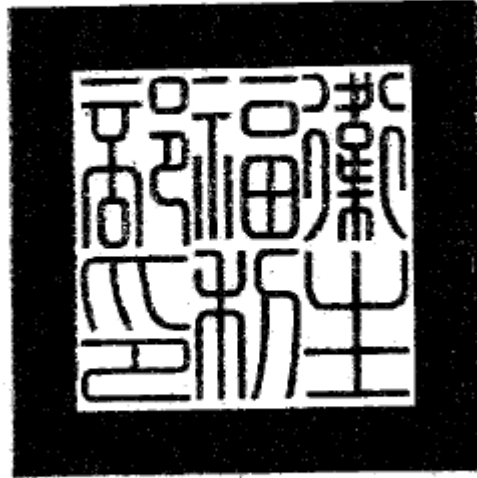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兒童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央警察大學、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1011036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修正草案
1份



主旨：預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 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門診檢驗檢查、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衛生法令查詢系統」（網址：<https://mohwlaw.mohw.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網

一、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一) 收取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藥品費用	應自行負擔費用	
	基層醫療單位/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100 元以下	0 元	10 元
101-150 元	20 元	20 元
151-200 元	30 元	30 元
201-250 元	40 元	40 元
251-300 元	50 元	50 元
301-350 元	60 元	60 元
351-400 元	70 元	70 元
401-450 元	80 元	80 元
451-500 元	90 元	90 元
501-550 元	100 元	100 元
551-600 元	110 元	110 元
601-650 元	120 元	120 元
651-700 元	130 元	130 元
701-750 元	140 元	140 元
751-800 元	150 元	150 元
801-850 元	160 元	160 元
851-900 元	170 元	170 元
901-950 元	180 元	180 元
951-1,000 元	190 元	190 元
1,001-1,050 元	200 元	200 元
1,051-1,100 元		210 元
1,101-1,150 元		220 元
1,151-1,200 元		230 元
1,201-1,250 元		240 元
1,251-1,300 元		250 元
1,301-1,350 元		260 元
1,351-1,400 元		270 元
1,401-1,450 元		280 元
1,451-1,500 元		290 元
1,501 元以上		300 元

(二)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自行負擔門診藥品費用：

1. 接受牙醫醫療服務者。
2. 接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定論病例計酬項目服務者。

(三) 保險對象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開藥二十八天以上)，第一次調劑以當次調劑慢性病藥品費用與一般藥品費用併計應自行負擔之門診藥品費用；第二次及第三次調劑，免計收。

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檢驗、檢查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一) 基層醫療單位、地區醫院收取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檢驗、檢查費用	應自行負擔費用
500 元以下	0 元
501 - 550 元	50 元
551 - 600 元	55 元
601 - 650 元	60 元
651 - 700 元	65 元
701 - 750 元	70 元
751 - 800 元	75 元
801 - 850 元	80 元
851 - 900 元	85 元
901 - 950 元	90 元
951-1,000 元	95 元
1,001 元以上	100 元